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尔滨市委市政府机关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兆麟街办公区物业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兆麟街办公区物业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菱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9人，营业收入为26962.58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12.163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菱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，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，如有漏项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6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我公司为中型企业，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01]HC[GK]20230136 第(1)包 2023-12-18 14:32:21

哈尔滨菱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-12-18 14:32:21